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绍兴市上虞区水利局(采购人名称)的_2025年水库堤防等水利工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"六项机制"创建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水库堤防等水利工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"六项机制"创建项目(项目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浙江惠川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44人,营业收入为614万元,资产总额为2049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。

> 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流惠州水利王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7月16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